

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8月處理人民書狀9,888件，其中陳訴書狀8,263件，其他書狀1,625件。陳訴書狀中，併案處理3,375件，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,832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,280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641件，據以派查125件。

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8月)

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3,375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2,832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，送請機關參處	1,280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10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641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125

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110
陳訴內容空泛	277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686
其他	552